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 《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增設新途徑引入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護士，不論其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把持續護理教育訂為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的強制要求，以提升護士專業水平；以及進行其他技術性修訂革新護士行業的規管機制，包括要求護士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理據

### 現行註冊機制

2. 現時，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條例》)第 8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要在香港成為註冊／登記護士，須滿足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以下的資格要求 —

- (a) 本地培訓護士：完成由管理局頒佈的訓練學校所提供的認可註冊／登記前護理訓練課程；或
- (b) 非本地培訓護士：完成註冊／登記前護理訓練課程、持有獲管理局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明書，並通過管理局舉辦的執業考試。

## 護士人手嚴重短缺

3. 多年來，香港面對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2022 年年底，全港有 50 650 名註冊護士及 15 842 名登記護士(合共 66 492 名護士)。香港每千名人口有 9.1 名護士，護士與人口比例落後於一些已發展國家，例如加拿大(截止 2020 年，每千名人口有 10.1 名護士)、法國(截止 2020 年，每千名人口有 11.3 名護士)和日本(截止 2020 年，每千名人口有 12.1 名護士)。根據 2017 年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按照從人口結構變化所推斷的醫療服務需要，普通科護士人手預計會在中短期持續短缺。在 2022-23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分別錄得 2 940 宗和 163 宗護士流失個案，流失率為 10.9%和 11.4%，當中分別有 2 455 宗和 89 宗屬於非退休流失。此外，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以提升院舍的最低護士人手要求，預計現存院舍須自 2028 年起額外僱用約 200 名護士，並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日後指定的日期起額外僱用約 280 名護士。

4. 本地培訓的醫護專業人員是香港醫護人手的基石。因應護士人手短缺，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本地護士的訓練容量，當中包括—

- (a) 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護理學額由 2009-2010 學年的 590 個增加至 2022-2023 學年的 690 個；
- (b) 將政府資助的自資護理課程學額由 2015-2016 學年的 420 個增加至 2022-2023 學年的 1 380 個；以及
- (c) 透過社會福利署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自 2023-2024 學年起的五年內額外提供 1 700 多個全額資助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

儘管上述措施經已推行，但《醫療人力推算 2020》顯示普通科護士的人力差距會在中短期持續擴大(即使差距長遠而言將會收窄)。鑑於培訓本地護士需時，而提升訓練容量亦有實際限制，我們不能單憑增加本地訓練學額來解決迫切的人手問題。我們需要盡力開闢非本地人手來源，並吸引他們加入公營醫療界別和社會福利界別提供服務。

5. 現時，非本地培訓護士通過執業考試後可在香港執業。由 2016 年開始，執業考試每年舉辦兩次。投考註冊／登記護士執業考試的申請人數自 2020 年大幅減少。註冊護士執業考試方面，投考筆試和實習考試的海外申請人數分別由 2019 年的 152 人和 39 人，減少至 2022 年的 57 人和 10 人；登記護士執業考試方面，投考筆試和實習考試的申請人數同告下跌，分別由 2019 年的 52 人和 30 人，減少至 2022 年的 18 人和 17 人。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獲准在香港執業的非本地護士人數持續偏低，註冊護士人數介乎每年 2 至 25 人，登記護士人數則為每年 1 至 12 人不等，遠遠不足以應付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手需求。除透過執業考試外，現時暫無其他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的安排。

## 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的擬議新途徑

### *有限度註冊／登記和特別註冊／登記*

6. 面對目前情況，香港確需另闢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以應對護士不足的問題。參照我們在《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下另闢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經驗，現建議在《條例》下增設新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即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以及特別註冊／登記護士)在香港執業。經兩項新途徑引入的非本地培訓護士無須通過任何考試。

7. 有限度註冊／登記和特別註冊／登記兩個新途徑均旨在紓緩護士不足，但目標各有不同。前者旨在吸引有能力在公營醫療界別內特定環境(即衛生署及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界別內特定環境(例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非本地培訓護士，以協助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並應付急增的服務需求；後者旨在吸引有能力應付公營醫療界別的診所和醫院中不同臨床工作環境，並具有潛力正式加入本地護士專業的護士。

8. 有限度註冊／登記和特別註冊／登記兩個新途徑各有不同目標，他們各自關於護士執業的擬議準則和條件列述如下 —

	有限度註冊／登記	特別註冊／登記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相關資格，而該資格以課程內容而論，大致上可與管理局認可的正式註冊／登記訓練課程比擬<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相關資格，而該資格以課程內容而論，大致上可與管理局認可的正式註冊／登記訓練課程比擬；以及</li> <li>取得資格後完成與從事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li> </ul>
臨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一年與受僱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三年在診所或醫院工作的全職臨床經驗</li> </ul>
執業範圍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局可按相關人員先前的臨床經驗對其受聘為護士施加執業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業範圍不受限制，一如正式註冊／登記護士</li> </ul>
聘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及醫管局</li> <li>護士訓練學校</li> <li>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li> <li>《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附表護養院</li> <li>社會福利署署長刊憲指明的社會服務單位／機構</li> <li>按照管理局決定並公布的工作類別提供合適受僱職位予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的機構</li> <li>由醫衛局局長透過刊憲指定的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li> </ul> <p>(統稱為「指定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及醫管局</li> <li>醫衛局局長藉訂立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li> </ul> <p>(統稱為「指明機構」)</p>

9. 要符合有限度註冊／登記或特別註冊／登記的資格，申請人須先獲某指定機構或某指明機構揀選受僱。每項有限度註冊／登記和特別註冊／登記的期限，應與聘用機構的僱用期相同，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年。如有關護士獲同一機構續聘，其有限度註冊／登記和特別註冊／登記可予續期。

10. 有限度註冊／登記護士不能轉為正式註冊／登記護士。特別註冊／登記護士如在一個或多個指明機構工作合共不少於五年，而其工作表現獲聘用機構根據管理局所訂準則評為良好及勝任，則符合資格申請正式註冊／登記。我們認為指明機構根據管理局所訂準則對相關護士五年工作表現進行的評核，足以確保該護士的專業質素達到正式註冊的水平而無需參加執業考試。

### 暫時註冊／登記

11. 除上文詳述的兩個途徑外，我們也建議引入暫時註冊／登記安排，讓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護士在香港進行學術交流和臨床示範，為期可達 14 天，以利便短期的學術或專業交流。雖然公私營機構均有資格提出申請，管理局將獲賦權發佈合資格機構名單，並決定所涉工作的性質是否屬於學術交流和臨床示範。

### 強制持續護理教育

12. 持續專業發展是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維持專業水平的重要一環。保持並發展專業技術、護理知識和執業能力，是良好醫療實踐的關鍵所在。相關人員必須參與專業發展、提升執業水平，以及參加其他有助確保專業能力的活動。

13. 我們建議把符合持續護理教育規定訂為所有正式註冊／登記、有限度註冊／登記和特別註冊／登記護士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以及透過特別註冊／登記在指明機構工作至少五年的護士獲取正式註冊／登記的先決條件。不符規定者不會獲發執業證明書，不得從事護士專業。強制持續護理教育計劃的執行方式和主要內容，將由管理局決定。

---

<sup>1</sup> 我們曾考慮應否賦權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局長或獨立委員會發布認可非本地護士資格清單，作為處理有限度註冊／登記申請和特別註冊／登記申請的資格門檻。鑑於全球護士課程多不勝數，加上評核個別資格耗費時間成本，我們不建議繼續考慮這個做法。要求申請人持有以課程內容而論大致上可與管理局所認可本地訓練課程比擬的資格作為註冊／登記門檻，與管理局為來港赴考執業考試的申請人訂定的基本能力門檻一致。

## 其他技術性修訂

14. 根據現行做法，護士如欲續領執業證明書，只須繳付所需費用，無須提供任何受僱和執業資料，做法有別於包括醫生在內的其他醫療專業。定期更新護士的受僱和執業資料，將有助管理局規管業界，以配合香港護士專業的實際需求和發展。我們建議所有護士每三年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必須提供受僱和執業的最新詳情、文件及資料。

15. 關乎醫護專業人員整體受僱和執業狀況的可靠資料，對制訂各醫護專業人力規劃、訓練和發展政策實屬必要。然而，多年來均沒有正式機制要求醫護專業提供相關資料，以致在掌握個別醫護專業的人力情況和為專業規劃人手供應時面對重大實際困難<sup>2</sup>。我們建議賦權醫衛局局長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向管理局發出指示，包括要求管理局收集資料，例如護士受僱狀況(全職、兼職或自僱工作)的詳情。為方便管理局與醫衛局互通資料，我們建議明確授權管理局按醫衛局局長要求提供其管有的資料以供制訂醫療政策。

16. 另外，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條例》中若干條文，令規管機制與時並進。相關修訂包括廢除政府僱用的全職護士可獲豁免註冊或登記的條文，及撤銷護士註冊或登記及開始接訓練成為註冊或登記護士的最低年齡要求。

## 其他方案

17. 開闢新途徑以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及對護士專業加強制持續護理教育規定的建議，惟有立法才能實施，別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sup>2</sup> 現時衛生署定期進行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以掌握各個醫療專業的最新人力情況。收集所得數據會用於醫衛局委託進行三年一度的醫療人力推算。然而，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的回應率一直未如理想，不但削弱人力推算結果的公信力，也損及其促進醫療人力規劃的價值。

- (a) **第 3 及第 4 條** 因應第 37 條加入新訂附表 1 及 2 而訂定「指明機構」及「指定機構」的定義；
- (b) **第 12 及 23 條** 分別修訂《條例》第 8 及 14 條，以使獲特別註冊／登記的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正式註冊／登記 —
  - (i) 該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時限內，以獲特別註冊／登記的人的身分，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 5 年；及
  - (ii) 上述機構或上述每間機構均證明，在參照管理局所指明的評核準則後，該人的表現令其滿意；
- (c) **第 14 及 25 條** 規定有關事宜包括 —
  - (i) 授予特別註冊／登記的條件為 —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該資格以課程內容而論，大致上可與管理局為正式註冊／登記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訓練課程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護士專業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完成與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三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床經驗；
    - (E)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F)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ii) 授予有限度註冊／登記的條件為 —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該資格以課程內容而論，大致上可與管理局為正式註冊／登記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訓練課程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護士專業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一年的全職臨床經驗；及
  - (E)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iii) 管理局可根據該人的臨床經驗就該人的有限度註冊／登記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iv) 授予暫時註冊／登記的條件為管理局信納為使申請的標的人士能替申請機構進行有關的臨床示範或與其進行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標的人士授予暫時註冊／登記；
- (d) **第 16 及 27 條** 分別修訂《條例》第 10A 及 16A 條以要求正式註冊／登記、特別註冊／登記或有限度註冊／登記的護士(i)符合管理局所決定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及(ii)採用指明格式申請新的執業證明書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詳情；及
- (e) **第 36 條** 規定有關事宜包括 —
  - (i) 加入新訂第 28 條賦權管理局指明提出申請的格式，以及《條例》下須或獲授權發出的證明書的格式；

- (ii) 加入新訂第 29 條賦權醫衛局局長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向管理局發出指示，而管理局須予以遵從；及
- (iii) 加入新訂第 30 條規定醫衛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19.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財政、經濟、家庭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對環境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此後，我們就修例建議舉行 13 場交流會議，廣泛諮詢持份者，包括管理局、其他相關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護士專業、社會福利界別、私家醫院、舉辦護理課程的大專院校，以及病人組織，他們大致認同建議的修例方向。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李統殷先生(電話：3509 8917)聯絡。

醫務衛生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b>第 2 部</b>	
	<b>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加入第 2A、2B 及 2C 條.....	5
	2A. 關乎護士註冊的提述.....	5
	2B. 關乎護士登記的提述.....	6
	2C. 指定機構的涵義.....	6
5.	修訂第 3 條(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6
6.	加入第 4B 條.....	7
	4B. 管理局可向局長提供資料.....	7
7.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7
	<b>第 1 分部 —— 註冊護士名冊</b>	
8.	修訂第 5 條(註冊護士名冊).....	7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6 條(關於護士的資料).....	8
10.	修訂第 7 條(註冊護士名冊的更正).....	8
1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9
	<b>第 2 分部 —— 註冊</b>	
12.	修訂第 8 條(註冊的資格).....	9
13.	修訂第 9 條(註冊).....	10
14.	加入第 9A、9B 及 9C 條及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12
	9A. 特別註冊.....	12
	9B. 有限度註冊.....	14
	9C. 暫時註冊.....	15
	<b>第 3 分部 —— 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b>	
15.	修訂第 10 條(註冊證明書).....	17
16.	修訂第 10A 條(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17
17.	廢除第 10B 條(執業費的追討).....	19
18.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19
	<b>第 1 分部 —— 登記護士名冊</b>	
19.	修訂第 11 條(登記護士名冊).....	19
20.	修訂第 12 條(關於登記護士的資料).....	20
21.	修訂第 13 條(登記護士名冊的更正).....	20
2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21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 —— 登記</b>	
23.	修訂第 14 條(登記的資格)..... 21
24.	修訂第 15 條(登記)..... 23
25.	加入第 15A、15B 及 15C 條及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24
15A.	特別登記..... 24
15B.	有限度登記..... 26
15C.	暫時登記..... 28
<b>第 3 分部 —— 登記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b>	
26.	修訂第 16 條(登記證明書)..... 29
27.	修訂第 16A 條(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29
28.	廢除第 16B 條(執業費的追討)..... 31
29.	修訂第 17 條(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31
30.	修訂第 21 條(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32
31.	修訂第 22 條(上訴)..... 33
32.	修訂第 24 條(冒稱護士等名銜的罰則)..... 34
33.	修訂第 VII 部標題(豁免及規例)..... 34
34.	修訂第 26 條(豁免註冊)..... 34
35.	修訂第 27 條(規例)..... 35
36.	加入第 28 至 31 條..... 35
28.	管理局可指明格式..... 35

條次	頁次
29.	局長可發出指示..... 36
30.	修訂附表 1 及 2..... 36
31.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36
37.	加入附表 1、2 及 3..... 36
附表 1	指明機構..... 36
附表 2	指定機構..... 37
附表 3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38

### 第 3 部

#### 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38.	修訂第 3 條(註冊護士名冊的內容)..... 45
39.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46
40.	加入第 5B 條..... 46
5B.	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46
41.	取代第 7 條..... 46
7.	在註冊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47
42.	廢除第 8 條(將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47
43.	修訂第 9 條(護士訓練學校)..... 47
44.	廢除第 10 條(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47
45.	修訂第 12 條(參加考試的最低訓練資格)..... 47

條次	頁次
46.	修訂第 16 條(呈交申訴或告發)..... 47
47.	廢除附表 1(註冊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48
48.	修訂附表 2(費用)..... 48
49.	修訂附表 3..... 49
<b>第 4 部</b>	
<b>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B)</b>	
50.	修訂第 3 條(登記護士名冊的內容)..... 51
51.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52
52.	加入第 5B 條..... 52
	5B. 登記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52
53.	取代第 7 條..... 52
	7. 在登記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52
54.	廢除第 8 條(將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52
55.	修訂第 9 條(登記護士訓練學校)..... 53
56.	廢除第 10 條(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53
57.	修訂第 12 條(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具備的最低訓練資格)..... 53
58.	修訂第 16 條(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53
59.	廢除附表 1(登記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54
60.	修訂附表 2(費用)..... 54
61.	修訂附表 3..... 54

**第 5 部**

條次	頁次
<b>相應修訂</b>	
<b>第 1 分部 ——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b>	
62.	修訂第 33A 條(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57
<b>第 2 分部 ——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b>	
63.	修訂第 17 條(督察的委任)..... 57
<b>第 3 分部 ——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A)</b>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57
<b>第 4 分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b>	
65.	修訂第 15 條(督察的委任)..... 58
<b>第 5 分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 附屬法例 A)</b>	
66.	修訂第 11 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58
<b>第 6 分部 —— 修訂《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b>	
67.	廢除條文..... 59
68.	修訂第 15 條(不作證的罰則)..... 59
69.	修訂第 16 條(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59
70.	修訂第 17 條(更改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60
71.	修訂第 18 條(冒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名銜的罰則)..... 60
72.	廢除第 19 及 24 條..... 60
<b>第 7 分部 —— 修訂《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2 號)</b>	
73.	修訂第 87 條(修訂第 11 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6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稱為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新註冊類別，以及就稱為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新登記類別，訂定條文；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指示；並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16、17、27 及 28 條；
  - (b) 第 31 條(只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22(1)(d)條的範圍內)；
  - (c) 第 37 條(只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3 第 12、13 及 14 條的範圍內)。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 2 部

###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登記護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或暫時登記的人;”。

- (2) 第 2(1)條, **執業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

在“certificat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註冊護士而言——指根據第 10A 條發出的證明書;及
- (b) 就登記護士而言——指根據第 16A 條發出的證明書;”。

- (3) 第 2(1)條, **註冊護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或暫時註冊的人;”。

- (4) 第 2(1)條, **秘書**的定義, 在“指”之後 ——

加入

“根據第 3(6)條委任的”。

- (5) 第 2(1)條, 中文文本, **管理局**的定義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管理局;”。

- (6)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就某人而言, 其涵義如下: 凡該人的某項作為或不作為 ——

- (a) 假若該人是註冊護士——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護士合理地視為是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 或
- (b) 假若該人是登記護士——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登記護士合理地視為是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

則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即屬**不專業行為**;

**正式登記** (full enrolment)——參閱第 2B 條;

**正式註冊** (ful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 條;

**有限度登記** (limited enrolment)——參閱第 2B 條;

**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 條;

**局長** (Secretary)指醫務衛生局局長;

**指定機構** (designated institution)——參閱第 2C(1)條;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管理局根據第 28 條指明的格式;

**指明機構** (specified institution)指附表 1 指明的機構;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第27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特別登記** (special enrolment)——參閱第2B條；

**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參閱第2A條；

**認可訓練課程** (recognized training course) ——

- (a) 就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申請人所取得的資格而言——指管理局為正式註冊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某個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及
- (b) 就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申請人所取得的資格而言——指管理局為正式登記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某個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

**暫時登記** (temporary enrolment)——參閱第2B條；

**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參閱第2A條；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指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3條設立的法團。”。

#### 4. 加入第2A、2B及2C條

第I部，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 “2A. 關乎護士註冊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1分冊的人，即屬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2分冊的人，即屬獲特別註冊的人；
- (c)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3分冊的人，即屬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及

(d)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4分冊的人，即屬獲暫時註冊的人，

而對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 2B. 關乎護士登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1分冊的人，即屬獲正式登記的人；
- (b)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2分冊的人，即屬獲特別登記的人；
- (c)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3分冊的人，即屬獲有限度登記的人；及
- (d)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4分冊的人，即屬獲暫時登記的人，

而對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 2C. 指定機構的涵義

(1) 就本條例而言，指定機構即 ——

- (a) 附表2第1部指明的機構；
- (b) 屬附表2第2部指明的任何機構類別的機構；
- (c) 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為指定機構的機構；或
- (d) 社會福利署署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為指定機構的機構。

(2) 根據第(1)(c)或(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5. 修訂第3條(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1) 第3(2)(db)條 ——

廢除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

- (2) 第 3(2)(e)條 ——

廢除

“弱智人士”

代以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6. 加入第 4B 條

在第 II 部的末處 ——

加入

**“4B. 管理局可向局長提供資料**

如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要求任何資料，管理局可向其提供該等資料。”。

7.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註冊護士名冊”。**

8. 修訂第 5 條(註冊護士名冊)

- (1) 第 5(1)條 ——

廢除

“不時訂明”

代以

“管理局指明”。

- (2) 第 5(2)條 ——

廢除

“分部”

代以

“劃分為分冊及部分”。

9. 修訂第 6 條(關於護士的資料)

- (1) 第 6(1)條 ——

廢除

“並”

代以

“而除該名冊第 4 分冊外，該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

- (2) 第 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6(2)條，在“名冊”之後 ——

加入

“第 1、2 或 3 分冊”。

10. 修訂第 7 條(註冊護士名冊的更正)

第 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管理局可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 ——

- (a) 該人向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

- (b) 該人已去世；
  - (c) 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
  - (d) 該人沒有在獲註冊當日後 6 個月內，或沒有在最近一次獲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後 6 個月內，取得執業證明書；或
  - (e) 該人沒有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其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 (4) 就第(3)(e)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秘書提供地址 ——
- (a) 已按該人向秘書提供的最後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向該人發出該信件當日後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1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註冊”。

12. 修訂第 8 條(註冊的資格)

- (1) 第 8 條，標題，在“註冊”之前 ——

加入

“正式”。

- (2)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獲特別註冊的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註冊 ——

- (a) 該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時限內，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 5 年；
  - (b) 上述機構或上述每間機構均證明，在參照管理局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的表現令其滿意；及
  - (c)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1A) 任何其他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註冊 ——
- (a) 以下兩項中的其中一項 ——
    - (i) 該人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已通過管理局可規定的考試；或
    - (ii) 該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該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及
  - (b)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 (3) 第 8(2)條 ——
- 廢除
- 在“適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管理局可規定任何要求正式註冊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該申請人”。

13. 修訂第 9 條(註冊)

-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2) 第9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正式註冊。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2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按照第8條有資格獲正式註冊，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3) 第9(3)條 ——

廢除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代以

“申請的申請人”。

(4) 第9(3)條 ——

廢除

“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

代以

“拒絕該申請”。

(5) 在第9(4)條之後 ——

加入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1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1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14. 加入第9A、9B及9C條及第III部第3分部標題

在第9條之後 ——

加入

“9A. 特別註冊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特別註冊。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完成與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
  -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 3 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牀經驗；
  -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 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管理局的決定；及
  -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該人在第(3)(e)款所述的指明機構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除去。

**9B. 有限度註冊**

-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註冊。
- 申請須 ——
  - 採用指明格式；及
  -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 1 年的全職臨床經驗；及
  - (e)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 (a) 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 (b)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c)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3)(c)款所述的指定機構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除去。

### 9C. 暫時註冊

- (1) 有關機構(申請人)可純粹為讓某人(標的人士)替其進行臨床示範或與其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標的人士的暫時註冊。
- (2)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標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標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管理局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4) 然而，管理局除非信納，為使標的人士能進行有關的臨床示範或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其授予暫時註冊，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 (a) 指明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
-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8)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除去。
- (9) 就本條而言，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
- (10) 根據第(9)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第 3 分部 —— 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 15. 修訂第 10 條(註冊證明書)

第 1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某人的姓名獲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則秘書須向該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證明書。”。

#### 16. 修訂第 10A 條(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1) 第 10A(1)條 ——

廢除

“本條適用的人”

代以

“註冊護士(根據第 26 條當作為註冊護士的人除外)”。

(2) 第 10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可向註冊護士(申請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 (a) 申請人向管理局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是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護士執業的資料；
  - (c) 如申請人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自申請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以來，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A)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 ——
- (a) 是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及
  -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則管理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2B) 管理局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第 10A(3)條 ——
- 廢除
-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3)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註冊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 (4) 第 10A(4)條 ——
- 廢除
-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註冊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5) 在第 10A(4)條之後 ——

加入

“(4A)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向獲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4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有效。”。

(6) 第 10A 條 ——

廢除第(6)及(7)款。

17. 廢除第 10B 條(執業費的追討)

第 10B 條 ——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登記護士名冊”。

19. 修訂第 11 條(登記護士名冊)

(1) 第 11(1)條 ——

廢除

“不時訂明”

代以

“管理局指明”。

(2) 第 11(2)條 ——

廢除

“分部”

代以

“劃分為分冊及部分”。

20. 修訂第 12 條(關於登記護士的資料)

(1) 第 12(1)條 ——

廢除

“並”

代以

“而除該名冊第 4 分冊外，該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

(2)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12(2)條，在“名冊”之後 ——

加入

“第 1、2 或 3 分冊”。

21. 修訂第 13 條(登記護士名冊的更正)

第 1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管理局可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 ——
- (a) 該人向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
  - (b) 該人已去世；
  - (c) 該人的登記不再有效；
  - (d) 該人沒有在獲登記當日後 6 個月內，或沒有在最近一次獲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後 6 個月內，取得執業證明書；或
  - (e) 該人沒有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其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 (4) 就第(3)(e)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秘書提供地址 ——
- (a) 已按該人向秘書提供的最後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向該人發出該信件當日後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2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登記”。

23. 修訂第 14 條(登記的資格)

- (1) 第 14 條，標題，在“登記”之前 ——
- 加入
- “正式”。
- (2) 第 1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獲特別登記的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登記 ——
- (a) 該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時限內，以獲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 5 年；
  - (b) 上述機構或上述每間機構均證明，在參照管理局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的表現令其滿意；及
  - (c)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1A) 任何其他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登記 ——
- (a) 以下兩項中的其中一項 ——
    - (i) 該人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已通過管理局可規定的考試；或
    - (ii) 該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該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及
  - (b)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3) 第 14(2)條 ——

廢除

在“適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管理局可規定任何要求正式登記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該申請人”。

(4) 第 14 條 ——

廢除第(3)款。

24. 修訂第 15 條(登記)

- (1)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登記”

代以

“正式登記”。

- (2) 第 15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正式登記。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2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按照第 14 條有資格獲正式登記，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3) 第 15(3)條 ——

廢除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代以

“申請的申請人”。

- (4) 第 15(3)條 ——

廢除

“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

代以

“拒絕該申請”。

- (5) 在第 15(4)條之後 ——

加入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25. 加入第 15A、15B 及 15C 條及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 特別登記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特別登記。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完成與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 3 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f)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 (a) 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登記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 (a) 該登記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3)(e)款所述的指明機構以獲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除去。

**15B. 有限度登記**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登記。
- (2)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 1 年的全職臨床經驗；及
  - (e)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 (a) 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 (b)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及
  - (c)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登記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 (a) 該登記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3)(c)款所述的指定機構以獲有限度登記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除去。

**15C. 暫時登記**

- (1) 有關機構(申請人)可純粹為讓某人(標的人士)替其進行臨床示範或與其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標的人士的暫時登記。
- (2)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標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 (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標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管理局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4) 然而，管理局除非信納，為使標的人士能進行有關的臨床示範或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其授予暫時登記，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 (a) 指明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
-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8)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登記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 (a) 該登記的有效期限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除去。
- (9) 就本條而言，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
- (10) 根據第(9)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第 3 分部 —— 登記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 26. 修訂第 16 條(登記證明書)

第 1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某人的姓名獲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則秘書須向該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證明書。”。

#### 27. 修訂第 16A 條(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1) 第 16A(1)條 ——

廢除

“本條適用的人”

代以

“登記護士(根據第 26 條當作為登記護士的人除外)”。

(2) 第 16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可向登記護士(申請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 (a) 申請人向管理局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是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護士執業的資料；
- (c) 如申請人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自申請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以來，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2A)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 ——

- (a) 是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及
-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

則管理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2B) 管理局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3) 第 16A(3)條 ——

廢除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登記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4) 第 16A(4)條 ——

廢除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登記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5) 在第 16A(4)條之後 ——

加入

“(4A)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向獲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4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登記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有效。”。

(6) 第 16A 條 ——

廢除第(6)及(7)款。

**28. 廢除第 16B 條(執業費的追討)**

第 16B 條 ——

廢除該條。

**29. 修訂第 17 條(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1) 第 17(1)(d)條 ——

廢除

“；或”

代以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在第 17(1)(d)條之後 ——

加入

“(da) 已違反根據第 9B 或 15B 條施加或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3) 第 17 條 ——

廢除第(3)及(5)款。

**30. 修訂第 21 條(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1) 第 21(1)條 ——

廢除

在“安排將”之後而在“作出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7(1)條作出的命令的一份文本，在該命令”。

(2) 第 21(3)條 ——

廢除

“如任何”

代以

“如”。

(3) 第 21(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任何人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任何部分除去；或”。

(4) 第 21(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任何人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任何部分除去，”。

(5) 第 21(3)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該人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6) 第 21(4)條 ——

**廢除**

在“指示秘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在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有關部分。”。

31. **修訂第 22 條(上訴)**

第 22(1)條 ——

**廢除**

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任何人因以下決定或命令感到受屈 ——

- (a)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9、9A、9B 或 9C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決定；

(b)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15、15A、15B 或 15C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的決定；

(c) 管理局根據第 9B 或 15B 條施加條件或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指明條件的決定；

(d)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e) 根據第 17(1)條作出的命令，

則該人可”。

32. **修訂第 24 條(冒稱護士等名銜的罰則)**

第 24(1)(a)、(b)及(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3. **修訂第 VII 部標題(豁免及規例)**

第 VII 部，標題 ——

**廢除**

“豁免及規例”

代以

“雜項條文”。

34. **修訂第 26 條(豁免註冊)**

(1) 第 26(a)段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2) 第 26 條 ——

廢除(b)段。

35. 修訂第 27 條(規例)  
第 27(2)及(3)條 ——

廢除

“醫務衛生局”。

36. 加入第 28 至 31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  
加入

“28. 管理局可指明格式

- (1) 管理局可指明 ——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格式；及
  - (b) 根據本條例須發出或獲授權發出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格式。
- (2) 管理局可行使第(1)(a)款賦予的權力，以在指明格式內加入(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
- (a) 由填寫該格式的人作出；及
  - (b) 表明該格式內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所信屬真實正確。
- (3) 根據第(1)(a)款指明格式須 ——
- (a) 按照格式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b) 附同格式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29. 局長可發出指示

- (1) 局長可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管理局執行管理局的職能或行使管理局的權力方面，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
- (2) 管理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30. 修訂附表 1 及 2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31.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3 列明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37. 加入附表 1、2 及 3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

[第 2 及 30 條]

指明機構

- 1. 衛生署
- 2. 醫院管理局

## 附表 2

[第 2C 及 30 條]

### 指定機構

#### 第 1 部

##### 為第 2C(1)(a)條而指明的機構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 第 2 部

##### 為第 2C(1)(b)條而指明的機構類別

1.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或《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B)第 2 條所界定的訓練學校
2. 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就其有效的安老院
3. 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其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
4.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5.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類別的受僱工作的機構：管理局決定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就該類受僱工作進行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是適當或有需要

## 第 3 部

### 補充條文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部第 5 項而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附表 3

[第 31 條]

###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修訂條例》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登記護士** (existing enrolled nurs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姓名列於原有登記護士名冊內的人；

**原有登記護士名冊** (existing roll)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1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原有註冊護士** (existing registered nurs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姓名列於原有註冊護士名冊內的人；

**原有註冊護士名冊** (existing register)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5(1)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新登記護士名冊** (new roll)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新註冊護士名冊** (new register)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5(1)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 2. 註冊及註冊護士名冊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註冊護士須視為獲正式註冊的人。
-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秘書須將原有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所列載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相應部分。

## 3. 登記及登記護士名冊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登記護士須視為獲正式登記的人。
-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秘書須將原有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所列載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相應部分。

## 4. 原有註冊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條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 5. 原有登記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6(1)條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登記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的登記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 6. 待決的註冊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9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並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條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7. 待決的登記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1)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並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條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

#### 8. 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從原有註冊護士名冊的某部分(原部分)除去；
  -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1(3)條，向管理局申請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部分；及
  -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管理局批准上述申請。
- (2) 管理局須指示秘書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秘書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
- (4)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條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9. 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在生效日期之前，管理局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7(1)(ii)條，命令將某人的姓名在指明期間內從原有註冊護士名冊的某部分(原部分)除去；
  - 該期間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結束；及
  -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 秘書須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中，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條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10. 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從原有登記護士名冊的某部分(原部分)除去；
  -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1(3)條，向管理局申請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部分；及
  -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管理局批准上述申請。
- (2) 管理局須指示秘書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秘書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
- (4)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6(1)條向該人發出的登記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一樣。

#### 11. 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管理局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7(1)(ii)條，命令將某人的姓名在指明期間內從原有登記護士名冊的某部分(原部分)除去；
  - (b) 該期間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結束；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 秘書須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中，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6(1)條向該人發出的登記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一樣。

#### 12. 註冊護士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註冊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A(2)條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A(2)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 13. 登記護士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登記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A(2)條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A(2)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 14. 待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

- (1)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由某註冊護士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屬待決，該申請須繼續根據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0A 條處理，而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 (2)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由某登記護士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屬待決，該申請須繼續根據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6A 條處理，而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 第 3 部

#### 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 38. 修訂第 3 條(註冊護士名冊的內容)

(1) 第 3(1)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姓名載於其內的每一人，列載管理局指明的詳情。”。

(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註冊護士名冊分為下列各分冊 ——

- (a) 第 1 分冊：列載所有獲正式註冊的人的姓名；
- (b) 第 2 分冊：列載所有獲特別註冊的人的姓名；
- (c) 第 3 分冊：列載所有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姓名；
- (d) 第 4 分冊：列載所有獲暫時註冊的人的姓名。”。

(3)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註冊護士名冊的每一分冊，分為下列各部分 ——

- (a) 第 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資格從事普通科護理職務的人的姓名；

- (b) 第 I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精神病患者的人的姓名；
- (c) 第 II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人的姓名；
- (d) 第 IV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病童的人的姓名。”。

##### 39.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第 4、5 及 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40. 加入第 5B 條

在第 6 條之前 ——

加入

##### “5B. 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1) 附表 2 第 1(a)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香港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訂明費用。
- (2) 附表 2 第 1(b)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訂明費用。
- (3) 附表 2 第 1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 10A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 4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在註冊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附表 2 第 3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訂明費用。”。

42. 廢除第 8 條(將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43. 修訂第 9 條(護士訓練學校)

第 9(2)條 ——

廢除

“護士”

代以

“正式”。

44. 廢除第 10 條(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45. 修訂第 12 條(參加考試的最低訓練資格)

第 12(b)條 ——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訓練學校或管理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訓練機構完成訓練課程。”。

46. 修訂第 16 條(呈交申訴或告發)

第 16 條 ——

廢除(b)、(c)及(d)段

代以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d) 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e)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9B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0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f)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

47. 廢除附表 1(註冊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48.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 ——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5B”。

(2) 附表 2，第 1(a)項 ——

廢除

“在香港取得”

代以

“具備在香港取得的”。

(3) 附表 2，第 1(b)項 ——

廢除

“在其他地方取得”

代以

“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

49.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

廢除表格 1。

(2)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在 19.....年.....月.....日”

代以

“在.....年.....月.....日”。

(3)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  
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  
格。” (如控罪指稱該  
註冊護士在註  
冊時未具備註  
冊資格)。”

代以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  
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  
格。” (如控罪指稱該  
註冊護士在註  
冊時未具備註  
冊資格)

或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  
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  
施加或指明的條件。 (如控罪指稱違  
反條件)

或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 (如控罪指稱違  
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  
反禁止)”。  
施加的禁止。

(4)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於 19.....年.....月.....日星  
期.....”

代以

“於.....年.....月.....日星  
期.....”。

(5) 附表 3，表格 3 ——

廢除

所有“19”。

## 第 4 部

### 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B)

#### 50. 修訂第 3 條(登記護士名冊的內容)

(1) 第 3(1)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姓名載於其內的每一人，列載管理局指明的詳情。”。

(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登記護士名冊分為下列各分冊 ——

- (a) 第 1 分冊：列載所有獲正式登記的人的姓名；
- (b) 第 2 分冊：列載所有獲特別登記的人的姓名；
- (c) 第 3 分冊：列載所有獲有限度登記的人的姓名；
- (d) 第 4 分冊：列載所有獲暫時登記的人的姓名。”。

(3)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登記護士名冊的每一分冊，分為下列各部分 ——

- (a) 第 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資格以登記護士身分從事普通科護理職務的人的姓名；

- (b) 第 I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以登記護士身分從事護理並照顧精神病患者職務的人的姓名。”。

#### 51.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第 4、5 及 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52. 加入第 5B 條

在第 6 條之前 ——

加入

#### “5B. 登記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1) 附表 2 第 1(a)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香港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訂明費用。
- (2) 附表 2 第 1(b)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訂明費用。
- (3) 附表 2 第 1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 16A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 53.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7. 在登記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附表 2 第 3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的訂明費用。”。

#### 54. 廢除第 8 條(將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55. 修訂第 9 條(登記護士訓練學校)

第 9(2)條 ——

廢除

“登記護士”

代以

“正式”。

56. 廢除第 10 條(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57. 修訂第 12 條(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具備的最低訓練資格)

第 12 條 ——

廢除

“在一間或多間適當的訓練學校完成為期兩年的訓練”

代以

“在一間或多間訓練學校或管理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訓練機構完成訓練課程”。

58. 修訂第 16 條(呈文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第 16 條 ——

廢除(b)、(c)及(d)段

代以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登記；

(d) 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格；

(e)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15B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6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f)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

59. 廢除附表 1(登記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60.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 ——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5B”。

(2) 附表 2，第 1(a)項 ——

廢除

“在香港取得”

代以

“具備在香港取得的”。

(3) 附表 2，第 1(b)項 ——

廢除

“在其他地方取得”

代以

“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

61.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

廢除表格 1。

(2)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在 19.....年.....月.....日”

代以

“在.....年.....月.....日”。

(3)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格。  
(如控罪指稱該登記護士在登記時未具備登記資格)。”

代以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格。  
(如控罪指稱該登記護士在登記時未具備登記資格)

或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施加或指明的條件。  
(如控罪指稱違反條件)

或

你<sup>(4)</sup>.....，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施加的禁止。  
(如控罪指稱違反禁止)”。

(4)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於 19.....年.....月.....日星期.....”

代以

“於.....年.....月.....日星期.....”。

(5) 附表 3，表格 3 ——

廢除

所有“19”。

## 第 5 部

### 相應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62. 修訂第 33A 條(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第 33A(7)條, **醫療專業人員**的定義 ——

廢除(d)段

代以

“(d)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

#### 第 2 分部 ——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63. 修訂第 17 條(督察的委任)

第 17(d)條 ——

廢除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獲正式註冊”。

#### 第 3 分部 ——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A)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登記護士**的定義 ——

廢除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獲正式登記或有限度登記”。

(2) 第 2 條, **註冊護士**的定義 ——

廢除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獲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

#### 第 4 分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65. 修訂第 15 條(督察的委任)

第 15(d)條 ——

廢除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獲正式註冊”。

#### 第 5 分部 ——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 附屬法例 A)

66. 修訂第 11 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第 11(2)(e)(i)條 ——

廢除

在“僱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所指的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正式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以外的人為護士；及”。

**第6分部 —— 修訂《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  
第82號)**

**67. 廢除條文**

第6、7、8、10、11、12及14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8. 修訂第15條(不作證的罰則)**

第15(a)條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1級罰款”。

**69. 修訂第16條(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1) 第16條 ——

廢除(a)段。

(2) 第16(b)條，新訂第21(5)條 ——

廢除

“已繳付的情況下”

代以

“獲繳付後”。

**70. 修訂第17條(捏改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第17條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1級罰款”。

**71. 修訂第18條(冒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名銜的罰則)**

第18(a)條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1級罰款”。

**72. 廢除第19及24條**

第19及24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7分部 —— 修訂《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3年第12號)**

**73. 修訂第87條(修訂第11條(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第87條 ——

廢除第(5)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稱為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新註冊類別，以及就稱為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新登記類別，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主要在《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加入關乎新註冊類別及新登記類別的新訂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A、2B 及 2C 條，以就關乎不同註冊類別及登記類別的提述和就**指定機構**的涵義，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B 條，以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因應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資料。
7. 草案第 7 至 17 條涉及註冊護士。草案第 7 至 9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以就可將某人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的理由，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8 及 9 條，以訂定 ——
- (a) 原有護士的註冊，重新歸類為正式註冊；及
  - (b) 獲特別註冊的人如符合指明的規定，可申請正式註冊。

9. 草案第 1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A、9B 及 9C 條，以分別就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申請準則及程序，以及就該等註冊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A 條，以 ——
- (a) 訂定註冊護士的執業證明書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
  - (b) 訂定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遵從持續護理教育規定，是向該等人士發出第二份及往後的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及
  - (c) 就向獲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或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7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0B 條，該條關乎向註冊護士追討執業費。
12. 草案第 18 至 28 條涉及登記護士。草案第 18 至 20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3 條，以就可將某人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的理由，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23 及 24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4 及 15 條，以訂定 ——
- (a) 原有護士的登記，重新歸類為正式登記；及
  - (b) 獲特別登記的人如符合指明的規定，可申請正式登記。
14. 草案第 2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A、15B 及 15C 條，以分別就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申請準則及程序，以及就該等登記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2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A 條，以 ——
- (a) 訂定登記護士的執業證明書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

- (b) 訂定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遵從持續護理教育規定，是向該等人士發出第二份及往後的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及
- (c) 就向獲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或暫時登記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2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6B 條，該條關乎向登記護士追討執業費。
17. 草案第 29 及 30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17 及 21 條作出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18. 草案第 3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2 條，使管理局一旦拒絕任何類別的註冊或登記或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或施加任何條件，任何人可就此事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9.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 條，使以護士身分由政府全職僱用的人，不再獲豁免註冊或登記。
20. 草案第 3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8 至 31 條。新訂第 28 條賦權管理局可指明格式。新訂第 29 條賦權局長可向管理局發出指示。新訂第 31 條連同新訂附表 3 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21. 草案第 3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2 及 3。新訂附表 1 列明獲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的人可工作的指明機構。新訂附表 2 列明獲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人可工作的指定機構的範圍。

### 第 3 部 —— 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164A 章》)

22. 草案第 38、43、45 及 48 條對《第 164A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23. 草案第 39、47 及 49 條對《第 164A 章》作出修訂，使某些事宜現須由管理局指明。

24. 草案第 42 條廢除《第 164A 章》第 8 條，以刪除將通告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護士規管機構的規定。
25. 草案第 44 條廢除《第 164A 章》第 10 條，以刪除接受護理訓練的最低年齡的規定。

### 第 4 部 —— 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164B 章》)

26. 草案第 50、55、57 及 60 條對《第 164B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登記類別而引起的。
27. 草案第 51、59 及 61 條對《第 164B 章》作出修訂，使某些事宜現須由管理局指明。
28. 草案第 54 條廢除《第 164B 章》第 8 條，以刪除將通告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護士規管機構的規定。
29. 草案第 56 條廢除《第 164B 章》第 10 條，以刪除接受護理訓練的最低年齡的規定。

### 第 5 部 —— 相應修訂

30. 草案第 62 至 66 條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及新登記類別而引起的。
31.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1997 年條例》)尚有若干條文並未實施。草案第 67 條廢除該等被本條例草案取代的尚未實施條文。鑑於 2020 年第 7 號編輯修訂紀錄對《主體條例》第 19、23 及 24 條作出的編輯修訂，草案第 68、70 及 71 條相應修訂《1997 年條例》第 15、17 及 18 條，以使該等條文可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5年第10號第71條修訂)

**主席** (chairman)指管理局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3(5C)條獲推選署理主席職位的任何人； (由1988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成員** (member)指管理局的成員；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指管理局的法律顧問；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訂明** (prescribed) 指藉依據第2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者；

**秘書** (secretary)指管理局的秘書；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第10A或16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5年第34號第25條增補)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指姓名列於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的護士； (由1970年第38號第3條增補。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登記護士名冊** (roll)指按照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由1970年第38號第3條增補。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指姓名列於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的護士；

**註冊護士名冊** (register)指按照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署長** (Director)指衛生署護理服務的首長； (由1988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

**管理局** (Council)指按照第3條設立的香港護士管理局。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由1996年第4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就第17(6)及21(2)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由2005年第10號第71條增補)*

(3) 在第(2)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2)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告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4)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告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由2005年第10號第71條增補)*

### 3.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個管理局，稱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2) 管理局由以下的人組成 ——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署長；
  - (b) 一名從事香港公職服務的註冊護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8年第5號第3條代替。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6名成員，須為按照本條例條文註冊的護士，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修訂)
  - (ca) 6名成員，須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該等成員須根據規例規定的方式推選以在一段規例規定的期間內擔任成員；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增補)
  - (d) 2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從以每所提供護理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一名人士的形式而組成的一組人士當中挑選，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代替)
  - (da)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廢除)
  - (db) 一名成員，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 (e) 一名成員，須為註冊護士，並須具有護理及照顧精神病患者或弱智人士的專科資格，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74年第28號第3條代替)
  - (f) 3名業外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3) 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3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4) 如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不能處理管理局的事務，行政長官可於該名成員離港或不能處理管理局事務期間，委任一名額外成員。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4A) 獲委任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增補)
- (4B) 如 ——
- (a) 獲委任的成員就任何罪行而被處監禁；
  - (b) 獲委任的成員是根據第17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
  - (c) 獲委任的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自願安排；
  - (d) 行政長官認為獲委任的成員因其身體或精神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其職位的責任的能力；

- (e) 獲委任的成員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f) 行政長官認為獲委任的成員不能或不適合以管理局成員的身分執行其責任或行使其權力，

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的委任撤銷。(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增補。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5) 管理局主席 ——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須由成員以互相推選方式選出；
    - (b) 除第(5D)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3年或直至他停止出任成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可再獲推選出任。(由1988年第5號第3條代替)
  - (5A) 如主席職位因期滿，或由於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管理局會議，以選出一位主席。(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5B) 秘書須主持根據第(5A)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就任為止，但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投決定票。(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5C)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理由而在任何一段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成員須於管理局會議席上，在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一職，而即使本條例另有條文規定，秘書亦可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進行該項推選。(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5D) 主席可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時間辭職。(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6) 管理局有一名秘書及下列顧問 ——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法律顧問一名，(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b)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廢除)
    - (c) (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廢除)
- 上述各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74年第28號第3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5. 註冊護士名冊

- (1) 管理局須安排備存一本註冊護士名冊，名冊內須載有不時訂明的詳情。(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2) 註冊護士名冊須按訂明的數目分部。
- (3) 任何人如符合註冊護士名冊內超過一個部分的收納條件，其姓名可分別列入各該等部分。

- (4) 凡看來是蓋有管理局印章及由主席或管理局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於某日期是或不是妥為註冊者，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該證明書在所有法庭上須為該證明書上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5) 按照《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須當作為按照本條例條文規定備存及已經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而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姓名已列於該名冊內的每名護士，須當作為已按照本條例條文註冊為護士。

---

編輯附註：

\* 見第164章，1950年版。

“《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乃“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1”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61年7月7日。

## 6. 關於護士的資料

- (1) 註冊護士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備存於管理局的各辦事處內，並公開供任何人在向秘書提出書面申請後，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由1988年第5號第4條修訂)
- (2) 管理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每隔不超過12個月，安排在憲報就相繼的期間刊登註冊護士名冊中所有在該等期間內被列入姓名、除去姓名或重新列入姓名的人的名單。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7. 註冊護士名冊的更正

- (1) 秘書在信納為保存註冊護士名冊的準確性而需要作出修訂，可不時就任何名列於該名冊內的護士的地址或其他有關詳情，對該名冊作出修訂。
- (2) 在符合第21條條文下，秘書須按管理局就增添或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護士名冊上任何護士姓名所作的指示，在該名冊上增添或刪除該護士的姓名。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3) 在不損害第V部所載條文的原則下，管理局可指示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以下情況的護士的姓名——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以書面向秘書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的；
  - (b) 已去世的；
  - (c) 已離開香港而無通知秘書他有意返回香港的；

- (d) 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的：(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但——
- (i) 本段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政府服務的註冊護士；  
及
  - (ii) 如按註冊護士名冊內記錄的某護士的最後地址，向該護士發出掛號信件或電報當日後12個月內，該護士仍無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護士如本段所述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地址；(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 (e) 在他根據第9條註冊的6個月內或在根據第10A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屆滿的6個月內，未能取得該執業證明書。(由1995年第34號第26條增補)

## 8. 註冊的資格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人除非令管理局信納以下各項，否則無資格根據本條例註冊——(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他至少已年滿21歲；
  - (b) 他具有良好品格，  
並且——
  - (c) 他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且已通過管理局所規定的考試；或
  - (d)-(f)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廢除)
  - (g) 他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乃足以構成他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由1970年第38號第5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2) 即使第(1)款載有任何條文，管理局仍可規定任何要求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他適任護士，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9. 註冊

- (1) 如任何人認為自己具備資格在註冊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註冊，可按訂明的方式向秘書申請註冊。
- (2) 按照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代替。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3)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27條所訂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4) 凡能適用於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V部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適用。

## 10. 註冊證明書

-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是根據第9條予以註冊的，則秘書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證明書。
- (2)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廢除)
- (3) 任何根據《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條文而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為根據本條例條文有效地發出的證明書。
- (4)-(5) (由1997年第82號第9條廢除)

---

編輯附註：

\* 見第164章，1950年版。

“《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乃“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1”之譯名。

### 10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 (1) 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並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註冊護士。
-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向他提出的申請，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予該人，表明該人在符合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有權在香港執業為註冊護士。
- (3)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
- (4)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為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3年期間。

-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中被除去，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 (7)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第9條註冊的人；及
  - (b) 憑藉第26(b)條當作為註冊護士的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7條增補)*

## **10B. 執業費的追討**

- (1) 如第10A條適用的人違反該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人根據該條第(2)款須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的人未曾繳付根據第10A條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可接納為欠繳該費用的證據。
- (3) 根據第10A條須予繳付的訂明費用獲追討後，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列於註冊護士名冊內，則秘書須發出適當的執業證明書予該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7條增補)*

## **11. 登記護士名冊**

- (1) 管理局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護士名冊，名冊內須載有不時訂明的詳情。*(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2) 登記護士名冊須按訂明的數目分部。
- (3) 任何人如符合登記護士名冊內超過一個部分的收納條件，其姓名可分別列入各該等部分。
- (4) 凡看來是蓋有管理局印章及由主席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於某日期是或不是登記護士者，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該證明書在所有法庭上須為該證明書上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12. 關於登記護士的資料**

- (1) 登記護士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備存於管理局的各辦事處內，並公開供任何人在向秘書提出書面申請後，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由1988年第5號第5條修訂)*

- (2) 管理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每隔不超過12個月，安排在憲報就相繼的期間刊登登記護士名冊中所有在該等期間內被列入姓名、除去姓名或重新列入姓名的人的名單。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13. 登記護士名冊的更正

- (1) 秘書在信納為保存登記護士名冊的準確性而需要作出修訂，可不時就任何名列於該名冊內的護士的地址或其他有關詳情，對該名冊作出修訂。
- (2) 在符合第21條條文下，秘書須按管理局就增添或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護士名冊上任何護士姓名所作的指示，在該名冊上增添或刪除該護士的姓名。(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3) 在不損害第V部所載條文的原則下，管理局可指示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以下情況的護士的姓名——(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以書面向秘書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的；
  - (b) 已去世的；
  - (c) 已離開香港而無通知秘書他有意返回香港的；
  - (d) 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的：(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但——
    - (i) 本段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政府服務的登記護士；及
    - (ii) 如按登記護士名冊內記錄的某登記護士的最後地址，向該登記護士發出掛號信件或電報當日後12個月內，該登記護士仍無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登記護士如本段所述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地址；(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 (e) 在他根據第15條獲登記的6個月內或在根據第16A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屆滿的6個月內，未能取得該執業證明書。(由1995年第34號第28條增補)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 14. 登記的資格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人除非令管理局信納以下各項，否則無資格根據本部登記——(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他已年滿20歲；
  - (b) 他具有良好品格；及

- (c) 他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 (i) 他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且已通過管理局所規定的考試；或
  - (ii)-(iv)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廢除)*
  - (v) 他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乃足以構成他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由1974年第28號第4條增補。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2) 即使有第(1)款條文，管理局仍可規定任何要求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他適任護士，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 (3) 即使有第(1)款條文，任何人如在1972年12月31日前令管理局信納 —— *(由1972年第45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他已年滿20歲；
  - (b) 他具有良好品格；
  - (c) 他已完成一項管理局所接納的訓練課程；及
  - (d) 他在緊接申請登記的日期前3年內的期間，已真正擔任護理職責，從而使他適合登記為登記護士者，即具備資格登記為登記護士。*(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15. 登記

- (1) 如任何人認為自己具備資格在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登記，可按訂明的方式向秘書申請登記。
- (2) 按照第14條具備登記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代替。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3) 經適當的研訊後，如管理局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4) 凡能適用於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V部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適用。

## 16. 登記證明書

-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是根據第15條予以登記的，則秘書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登記證明書。
- (2)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廢除)
- (3)-(4) (由1997年第82號第13條廢除)

### 16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 (1) 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並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登記護士。
-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向他提出的申請，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予該人，表明該人在符合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有權在香港執業為登記護士。
- (3)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
- (4)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為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3年期間。
-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中被除去，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 (7)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第15條登記的人；及
  - (b) 憑藉第26(b)條當作為登記護士的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9條增補)

### 16B. 執業費的追討

- (1) 如第16A條適用的人違反該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人根據該條第(2)款須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的人未曾繳付根據第16A條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可接納為欠繳該費用的證據。
- (3) 根據第16A條須予繳付的訂明費用獲追討後，如有關的人的姓名列於登記護士名冊內，則秘書須發出適當的執業證明書予該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9條增補)

## 17.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1)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27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登記；
  - (d) 在註冊或登記時未具備註冊或登記的資格；或
  - (e) 已違反根據第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  
管理局可酌情——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i) 命令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從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
    - (ii) 命令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從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
    - (iv) 押後對該個案的判決，但押後的期限不得超過2年，而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局均可就主席、秘書或其他向管理局提出該案的人，或任何申訴人或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等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代替。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2) 依據第(1)款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

- (3) 就第9及15條及本條而言，**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指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管理局必須查究某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管理局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5) 在根據本條就某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
- (6) 在按照第22條條文可就管理局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30天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30天內，管理局須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以及可安排將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程序的報告，連同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罪行的性質的充分詳情，一併在憲報刊登。 (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2條修訂)
-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 21.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1) 秘書須安排將 ——
- (a) 由管理局根據第(3)款而拒絕將申請人姓名列入第9條所指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
  - (b) 由管理局根據第(3)款而拒絕將申請人姓名列入第15條所指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
  - (c) 根據第17(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在該決定或命令作出後盡快送達有關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秘書最後知悉的該護土地址致予該護士。 (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代替。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後30天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2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前，秘書不得將該註冊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將該登記護士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3條修訂)*
- (3) 如任何 ——
- (a) 註冊護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sup>#</sup>前按照《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從其中的任何部分除去；
- (b) 登記護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登記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
- 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 ——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i) 註冊護士名冊或有關的部分內；或
- (ii) 登記護士名冊或有關的部分內。*(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代替)*
- (4) 管理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申請；如管理局批准申請，則須指示秘書，在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其中的有關部分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須隨即據此而將該姓名重新列入：*(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但如藉管理局的命令，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 ——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將註冊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或
- (b) 將登記護士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
- 則在該段期間屆滿而將該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時，無須繳付費用。*(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增補)*
-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編輯附註：

<sup>#</sup> 生效日期：1961年7月7日。

\* 見第164章，1950年版。

“《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乃“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1”之譯名。

## 22. 上訴

- (1) 如任何人因管理局的下列決定或命令而認為自己受屈——(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4條修訂)
- (a) 按照第9(3)條拒絕將其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決定；
  - (b) 按照第15(3)條拒絕將其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的決定；或
  - (c) 按照第17條所作出的決定或命令，(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4條修訂)

則該人可就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行使管理局本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由1970年第38號第11條代替。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0及74條修訂)

- (2) 任何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有關的程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條文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但除非在按照第21條向上訴人送達與上訴有關的命令的文本後30天內，已有向法庭提出的上訴通知，否則該上訴不得獲聆訊。(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24. 冒稱護士等名銜的罰則

- (1) 任何人——
- (a) 如非按照本條例條文屬妥為註冊的護士，卻故意充作註冊護士或採用或使用註冊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任何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註冊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已註冊者；或
  - (b) 如其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註冊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或
  - (c) 如非登記護士，卻故意充作登記護士或採用或使用登記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登記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登記護士者；或

- (d) 如其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登記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
- (e) 在任何時間，利用下列證明書意圖欺騙——
  - (i) 如屬註冊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註冊證明書；或
  - (ii) 如屬登記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登記證明書；或
- (f) 如其姓名並非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或其姓名並非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為護士，(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增補)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由1970年第38號第13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任何人——
  - (a) 如知道另一人並非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護士，卻作出任何陳述或任何作為而帶有該人已獲如此註冊的意思者；或
  - (b) 如知道另一人並非為登記護士，卻作出任何陳述或任何作為而帶有該人已獲如此登記的意思者，(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由1970年第38號第13條代替。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 (3)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廢除)
- (4) 除徵得署長同意外，不得就違犯本條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

## 第VII部

### 豁免及規例

#### 26. 豁免註冊

下列的人得獲豁免註冊或登記，但仍須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由1970年第38號第15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 (a) 以護士身分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並在履行其職責的人；及 (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b) 以護士身分由政府全職僱用，並在履行其職責的人。

## 27.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並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代替)
- (2)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法律顧問的責任；
  - (b) 秘書須執行的額外責任。(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 (3) 管理局可在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記入註冊護士名冊及登記護士名冊內的詳情的性質以及備存該等名冊的方式；
  - (b) 管理局會議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申請註冊、登記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方式；(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d) 護士專業的考試及訓練課程；
  - (e) 接收涉及管理局根據第17條可予研訊的任何事項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進行與該等申訴或告發有關而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根據第17條進行研訊；
  - (f) 禁止身兼管理局成員並曾經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管理局根據第17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管理局的任何會議；
  - (g) 須就以下事項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委員會呈交申訴及告發；

- (ii) 初步調查委員會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委員會向管理局轉呈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個案；
  - (v) 與根據第17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有關的程序；
- (h) 與護士專業執業操守有關的事項；
- (i) 第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
  - (iii) 推選結果的決定；及
  - (iv) 其他與推選有關的事宜；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ia) 與第3A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
-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 (iii) 藉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及
  - (v) 對在呈請結果待裁定期間作出的作為予以確認的權力；及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 (j)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 (4) 就第(3)款而言，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為該等規例的目的而呈交的文件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而該等文件並須以法定聲明或以管理局接受的聲明核實。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由1970年第38號第16條修訂)

### 3. 註冊護士名冊的內容

- (1) 註冊護士名冊須就姓名已於該名冊內註冊的各護士列載附表1所指明的詳情。
- (2) 註冊護士名冊須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第I部分：須列載所有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條文獲授權從事普通科護理職務的護士的姓名；
  - (b) 第II部分：須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精神病患者的護士的姓名；
  - (c) 第III部分：須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弱智人士的護士的姓名；及 (1970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d) 第IV部分：須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病童的護士的姓名。

### 4. 註冊申請

- (1) 每項註冊為護士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秘書呈交，並且須——
  - (a) 列載以下詳情——
    - (i) 姓名；
    - (ii) 年齡；
    - (iii) 地址；
    - (iv) 已婚或未婚；
    - (v) 受訓的醫院或訓練學校；
    - (vi) 訓練詳情；
    - (vii) 以前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如有的話)的日期；及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viii) 呈交申請所要求註冊護士名冊內的一個或多個部分；及
  - (b) 連同——
    - (i) 一份關於申請人品格的推薦書，該推薦書最好由一名有地位的香港居民擬寫； (1985年第67號第16條)
    - (ii) 一份由訓練學校發出的證明書或文憑，如申請人聲稱具備根據本條例第8條第(1)款(d)、(e)、(f)或(g)段所述的註冊資格，則為由適當的授權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文憑；

- (iii) 護照或身分證明書；
  - (iv) 未經黏貼的申請人照片一款兩幀，該照片須攝於申請註冊日期前不超過兩年；及
  - (v) 由一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核證申請人沒有患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所指而該醫生認為致使申請人不適合照料病人的任何表列傳染病。(2008年第14號第18條)
- (2) 在註冊護士名冊內為任何姓名註冊，其一項先決條件為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須予繳付。

## 5. 註冊證明書的格式

註冊證明書須按照附表3表格1擬備。

### 5A. 執業證明書的格式

根據本條例第10A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須按秘書所決定的格式擬備。

(1995年第34號第31條)

## 7. 在註冊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凡按照本條例第21條第(3)款條文，將任何護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則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須向秘書繳付，作為將該護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的先決條件。

## 8. 將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凡按照本條例第17條將任何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或在如此除名後將該姓名重新列入，如管理局知悉該護士現正或曾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或愛爾蘭共和國按照該地方當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註冊，則署長須隨即將述明上述除名或重新列入姓名的事實的通告送交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或蘇格蘭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或北愛爾蘭護士及助產士聯合管理委員會@，或愛爾蘭護士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編輯附註：

† “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乃“General Nurs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之譯名。

# “蘇格蘭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乃“General Nursing Council for Scotland”之譯名。

@ “北愛爾蘭護士及助產士聯合管理委員會”乃“Joint Nursing and Midwives Council for Northern Ireland”之譯名。

‡ “愛爾蘭護士委員會”乃“An Bord Altranais, Ireland”之譯名。

## 9. 護士訓練學校

- (1) 管理局可藉憲報公告，不時宣布香港任何機構為進行本規例所訂明的全部或部分訓練的護士訓練學校。
- (2) 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除非是在一間或多間訓練學校進行的，否則不得獲管理局為護士註冊的目的而予以承認。

*(1985年第67號第16條；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10. 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任何人除非已年滿十八歲，否則無資格開始接受根據本規例進行的任何訓練課程。

## 12. 參加考試的最低訓練資格

任何人除非能令管理局信納以下各項，否則無權參加根據本規例進行的任何考試——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a) 他已經就該次考試所訂明的每個科目接受有系統的授課；及
- (b) 他已經於或即將於舉行該次考試的月份的最後一天，在適當的訓練學校完成為期3年的訓練：但此段期間可在以下情況縮短——
  - (i) 姓名已在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註冊的人，可縮短最少1年；及
  - (ii) 姓名已記入按照本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內的人，可縮短6個月。 *(197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1970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16. 呈交申訴或告發

凡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註冊護士——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d) 在註冊時未有權獲得註冊，

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1970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 附表1

[第3條]

### 註冊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 (a) 註冊護士名冊內的註冊編號。
- (b) 全名，如屬已婚女子須包括婚前姓名。
- (c) 可供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地址。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d) 註冊日期。
- (e) 受訓及資格詳情。

---

## 附表2

[第4、6、7、14及14A條]  
(2002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	
	(a) 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415
	(b) 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1,190
1A.	執業證明書 (1995年第34號第34條).....	230
2.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200
3.	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280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a) 任何考試.....	860
	(b) 任何重考.....	860
4A.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2002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490
5.	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95
	(1989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10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34號第34條；1997年第1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17 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9號第4條；2006年第85號法律公 告；2015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 附表3

表格1

[第5條]

註冊證明書

香港護士管理局

護士註冊條例

(第164章)

註冊編號： .....

日期： .....

本人現證明 .....  
在 ..... 年 ..... 月 ..... 日通過考試，並獲接納在香港護士管理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第 ..... 部分註冊，而依據《護士註冊條例》他/她有權採用及使用“註冊護士”的名銜。



.....  
管理局主席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表格2

[第21條]

護士註冊條例

(第164章)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研訊通知書

..... 先生/女士：

現代表香港護士管理局通知你，由於<sup>(1)</sup> .....

.....，  
因而須就下列針對你的控罪進行研訊——

你曾在19.....年.....月.....日於<sup>(2)</sup>.....  
被裁定<sup>(3)</sup>.....  
罪名成立。 (如控罪與定罪有關)。

或

你<sup>(4)</sup>.....，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如控罪與行為有關)。

或

你<sup>(4)</sup>.....，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如控罪是關於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的)。

或

你<sup>(4)</sup>.....，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護士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資格)。

(如控罪多於一項，各控罪應順序編號)。

此外，特此再通知你，香港護士管理局將於19.....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在.....  
舉行會議，以便考慮上述針對你的控罪，並決定香港護士管理局應否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條第.....款對你採取任何行動。

請你就上述控罪以書面作答，並按上述所指明的時間、地點到管理局席前就控罪應訊答辯。你可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應訊，或由朋友代表出席應訊。如你不出席應訊，管理局有權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等控罪進行聆訊並作出決定。

如你欲在管理局聆訊該等控罪之前，就任何該等控罪作出答辯、認罪，或作出其他陳述或通訊，應向管理局秘書作出。

如你欲申請押後研訊，你應盡快將申請書送交秘書，述明你欲押後研訊的理由。任何此等申請均會由管理局主席考慮。

現附上《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文本一份，以供參閱。

.....  
管理局秘書

註： (1) 一項向管理局作出的針對你的申訴。

或

一項管理局接獲的告發。

(2) 指明記錄有關的定罪的法院。

(3) 充分地列出足以識別該案件的定罪詳情。

(4) 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表格3

[第37條]

護士註冊條例

(第164章)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證人傳票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條進行的研訊事宜。

關於<sup>(1)</sup>.....的研訊事宜。

致：(2).....。

現傳召你出席香港護士管理局於19.....年.....月.....  
日上午/下午.....時.....分在.....  
舉行的研訊，就研訊所涉及的事項作證<sup>(3)</sup>，並帶同及出示<sup>(4)</sup>.....  
.....。

本傳票於19.....年.....月.....日由本人簽發。

.....  
管理局秘書

註： (1) 填上註冊護士或其他有關的人的姓名。

(2) 填上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3) 如不需要可刪去。

(4) 指明須出示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

(199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3. 登記護士名冊的內容

- (1) 登記護士名冊須就姓名已於該名冊內登記的各登記護士列載附表1所指明的詳情。
- (2) 登記護士名冊須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第I部分：須列載所有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條文獲授權以登記護士身分從事普通科護理職務的登記護士的姓名；
  - (b) 第II部分：須列載所有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條文獲授權以登記護士身分從事護理並照顧精神病患者職務的登記護士的姓名。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 4. 登記申請

- (1) 每項登記為登記護士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秘書呈交，並且須——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 (a) 列載以下詳情——
    - (i) 姓名；
    - (ii) 年齡；
    - (iii) 地址；
    - (iv) 已婚或未婚；
    - (v) 受訓的醫院或訓練學校；
    - (vi) 訓練詳情；
    - (vii) 以前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如有的話)的日期；及 (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viii) 呈交申請所要求登記於登記護士名冊內的個或多個部分；及
  - (b) 連同——
    - (i) 一份關於申請人品格的推薦書，該推薦書最好由一名有地位的香港居民擬寫； (1985年第67號第16條)
    - (ii) 一份由訓練學校發出的證明書或文憑；
    - (iii) 護照或身分證明書；
    - (iv) 未經黏貼的申請人照片一款兩幀，該照片須攝於申請登記日期前不超過兩年；及

(v) 由一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核證申請人沒有患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所指而該醫生認為致使申請人不適合照料病人的任何表列傳染病。(2008年第14號第18條)

(2) 在登記護士名冊內為任何姓名登記，其一項先決條件為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須予繳付。

## 5. 登記證明書的格式

登記證明書須按照附表3表格1擬備。

### 5A. 執業證明書的格式

根據本條例第16A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須按秘書所決定的格式擬備。

(1995年第34號第35條)

## 7. 在登記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凡按照本條例第21條第(3)款條文，將任何登記護士的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則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須向秘書繳付，作為將該登記護士的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的先決條件。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 8. 將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凡按照本條例第17條將任何登記護士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或在如此除名後將該姓名重新列入，如管理局知悉該登記護士現正或曾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或北愛爾蘭按照該地方當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登記，則署長須隨即將述明上述除名或重新列入姓名的事實的通告送交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sup>+</sup>，或蘇格蘭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sup>#</sup>，或北愛爾蘭護士及助產士聯合管理委員會<sup>@</sup>(視屬何情況而定)。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編輯附註：

+ “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乃“General Nurs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之譯名。

# “蘇格蘭普通科護士管理委員會”乃“General Nursing Council for Scotland”之譯名。

@ “北愛爾蘭護士及助產士聯合管理委員會”乃“Joint Nursing and Midwives Council for Northern Ireland”之譯名。

## 9. 登記護士訓練學校

- (1) 管理局可藉憲報公告，不時宣布香港任何機構為進行本規例所訂明的全部或部分訓練的登記護士訓練學校。
- (2) 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除非是在一間或多間訓練學校進行的，否則不得獲管理局為登記護士登記的目的而予以承認。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7號第16條；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10. 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任何人除非已年滿十八歲，否則無資格開始接受根據本規例進行的任何訓練課程。

#### 12.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具備的最低訓練資格

任何人除非能令管理局信納他已經在本規例規定進行的考試所訂明的每個科目接受有系統的授課，以及已經於或即將於舉行該次考試的月份的最後一天，在一間或多間適當的訓練學校完成為期兩年的訓練，否則無權參加該考試。

(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16.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凡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指一名登記護士——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登記；或
- (d) 在登記時未有權獲得登記，

秘書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

## 附表1

[第3條]

### 登記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 (a) 登記護士名冊內的登記編號。
- (b) 全名，如屬已婚女子須包括婚前姓名。
- (c) 可供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地址。 (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d) 登記日期。
- (e) 受訓及資格詳情。

---

## 附表2

[第4、6、7、14及14A條]  
(2002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	
	(a) 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415
	(b) 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1,190
1A.	執業證明書 (1995年第34號第38條).....	230
2.	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200
3.	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280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a) 任何考試.....	920
	(b) 任何重考.....	920
4A.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2002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490
5.	核實登記的證明書.....	195
	(1989年第18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03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4號第38條；1997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18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9號第4條；2006年第86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 附表3

表格1 [第5條]

登記證明書

香港護士管理局

護士註冊條例  
(第164章)

登記編號：  
.....

日期： .....

本人現證明.....  
在 ..... 年 ..... 月 ..... 日通過考試，並獲接納在香港護士管理局備  
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第 ..... 部分登記，而依據《護士註冊條例》他/她  
有權採用及使用“登記護士”的名銜。

照片

.....  
管理局主席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表格2 [第21條]

護士註冊條例  
(第164章)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研訊通知書

..... 先生/女士：  
現代表香港護士管理局通知你，由於<sup>(1)</sup> .....

.....，  
因而須就下列針對你的控罪進行研訊——

你曾在19.....年.....月.....日於<sup>(2)</sup>.....  
被裁定<sup>(3)</sup>

罪名成立。

(如控  
罪與  
定罪  
有關)。

或

你<sup>(4)</sup>.....，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如控  
罪與  
行為  
有關)。

或

你<sup>(4)</sup> ..... ，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登記。

(如控罪是關於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登記的)。

或

你<sup>(4)</sup> ..... ，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格。  
(如控罪多於一項，各控罪應順序編號)。

(如控罪指稱該登記護士在登記時未具備登記資格)。

此外，特此再通知你，香港護士管理局將於19 .....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午/下午 ..... 時.....  
分在.....  
舉行會議，以便考慮上述針對你的控罪，並決定香港護士管理局應否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 條第 ..... 款對你採取任何行動。

請你就上述控罪以書面作答，並按上述所指明的時間、地點到管理局席前就控罪應訊答辯。你可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應訊，或由朋友代表出席應訊。如你不出席應訊，管理局有權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就該等控罪進行聆訊並作出決定。

如你欲在管理局聆訊該等控罪之前，就任何該等控罪作出答辯、認罪，或作出其他陳述或通訊，應向管理局秘書作出。

如你欲申請押後研訊，你應盡快將申請書送交秘書，述明你欲押後研訊的理由。任何此等申請均會由管理局主席考慮。

現附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文本一份，以供參閱。

.....  
管理局秘書

註：

- (1) 一項向管理局作出的針對你的申訴。  
或  
一項管理局接獲的告發。
- (2) 指明記錄有關的定罪的法院。
- (3) 充分地列出足以識別該案件的定罪詳情。
- (4) 扼要列出指稱的事實。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表格3 [第37條]

護士註冊條例  
(第164章)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證人傳票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條進行的研訊事宜。

關於<sup>(1)</sup>.....的研訊事宜。

致：<sup>(2)</sup>.....。

現傳召你出席香港護士管理局於19.....年.....月.....日上午/下午.....時.....分在.....舉行的研訊，就研訊所涉及的事項作證<sup>(3)</sup>，並帶同及出示<sup>(4)</sup>.....。

本傳票於19.....年.....月.....日由本人簽發。

.....  
管理局秘書

註：

- (1) 填上登記護士或其他有關的人的姓名。
- (2) 填上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 (3) 如不需要可刪去。
- (4) 指明須出示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

(1972年第14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33A. 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 (1) 本條就第33(5B)條，列出關於女性僱員在某日接受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 (2) 有關證明書 ——
  - (a) 須述明有關僱員在該日接受檢查；及
  - (b) 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須由醫療專業人員簽發。
- (3) 如該僱員在醫院留院接受檢查，則該證明書須由進行檢查的醫療專業人員簽發。
- (4) 如就有關檢查 ——
  - (a) 該僱員所放的有薪病假日，記入僱主根據第37(1A)條為其備存的紀錄內的第2類；及
  - (b) 該僱主要求該僱員在醫院接受檢查，則該證明書須由為該僱員在醫院門診部或留院時進行檢查的醫療專業人員簽發。
- (5) 如僱主辦有認可醫療計劃，則該證明書須由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
- (6)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第(5)款不適用 ——
  - (a) 第(3)或(4)款就該僱員而適用；
  - (b) 該僱員選擇由註冊醫生進行檢查，而僱主沒有為該計劃而聘用註冊醫生；
  - (c) 該僱員選擇由註冊中醫進行檢查，而僱主沒有為該計劃而聘用註冊中醫；或
  - (d) 該僱員對不在該計劃下接受檢查一事，有合理辯解。
- (7) 在本條中 ——

**醫院**(hospital)具有第33(6)(a)條所給予的涵義；

**醫療專業人員**(medical professional)指 ——

- (a) 註冊醫生；
- (b) 註冊中醫；
- (c)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第8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25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或
- (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9條註冊的護士，或根據該條例第26條當作已註冊的護士。

(由2020年第13號第11條增補)

**17. 督察的委任**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安老院的督察——

- (a) 社會福利署任何人員；
- (b) 屋宇署任何人員；
- (c) 任何註冊為醫生的人，或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9條當作已註冊為醫生的人；及
- (d)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 (home manager) 指負責管理安老院的人；

**主管護士** (nurse-in-charge) 就護養院而言，指任何屬註冊護士並負責監督該護養院住客的護理的人；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助理員** (ancillary worker) 指由經營者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身分詳情** (particulars of identity)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8年第14號第18條)

**保健員** (health worker) 指名列由署長根據第5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 指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指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經營者** (opera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7條獲發豁免證明書的人，或根據本條例第8條獲發牌照的人；

**護士** (nurse) 指 ——

(a) 註冊護士；或

(b) 登記護士；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護理人員** (care staff) 包括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但不包括任何主管或主管護士； (2018年第34號第145條)

**護理員** (care worker) 指由經營者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2008年第14號第18條；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15. 督察的委任**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

- (a) 任何社會福利署人員；
- (b) 任何屋宇署人員；
- (c) 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為醫生的人；
- (d)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所示的規定僱用人員在該院舍擔任下列職位——
  - (a) 主管；
  - (b) 助理員；
  - (c) 護理員；
  - (d) 保健員；
  - (e) 護士。
- (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 (a) 不得為僱用主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b) 不得為僱用助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助理員；
  - (c) 不得為僱用護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護理員；
  - (d) 不得——
    - (i) 僱用不符合第2條中**保健員**的定義的人為保健員；及
    - (ii) 為僱用保健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保健員；或
  - (e) 不得——
    - (i) 僱用不符合第2條中**護士**的定義的人為護士；及
    - (ii) 為僱用護士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護士。
- (3) 凡根據第(1)(a)款僱用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該院舍的營辦人須在改變發生後的14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 建議的影響

### 對公務員和財政的影響

與在本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體系內訓練護士比較，按建議容許非本地培訓護士在香港註冊，就增加護士人手而言是較具成本效益兼更有效率的方法。

2. 衛生署轄下的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辦公室)現時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提供秘書處支援。秘書處職員主要是衛生署編制下的公務員。管理局的日常行政開支，全由衛生署撥款支付。

3. 辦公室的編制約有 70 個職位，現時其中 7 個公務員職位為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和管理局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俾能執行法定職能。當目前建議落實後，辦公室在考慮個別申請時須審核各類海外護士資格，並負責推行強制性持續護理教育。

4. 在相關法例通過後，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衛生署會仔細考慮辦公室的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會提出理據，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對經濟的影響

5. 建議將使合資格申請來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護士人數大幅增加，同時繼續確保本地培訓護士獲得優先聘用<sup>1</sup>，有助促進整體醫療系統長遠持續發展。

### 對家庭的影響

6. 預料建議會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在香港執業，讓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和家人可獲得更好的護理和醫療服務。

---

<sup>1</sup>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均同意優先聘用本地培訓護士，並盡量為非本地培訓護士提供與本地培訓護士相若的薪酬待遇。醫衛局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鼓勵醫管局及衛生署以外的指定機構同樣優先聘用本地培訓護士。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這項為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在香港執業提供便利的建議，可增加醫療人手，從而改善醫療服務供應，有利持續發展。

\*\*\*\*\*